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轉系辦法

94年3月24日本校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
97年4月15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法令，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(科)事宜，成立轉系(科)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校務主任擔任委員，校務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(科)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科：
一、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各系(科)學生，一年級上學期及二年級下學期，不申請轉系(科)。
二、得申請轉二年制性質相近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肄業，二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二年制性質不同之一年級肄業。
- 第四條 各系(科)轉系(科)標準由轉入系(科)自行決議。
- 第五條 休學期間之休學生、不得申請轉系(科)。
- 第六條 學生轉系(科)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(科)或返回原系(科)，並須修滿轉入該系(科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未經核准者，仍應返回原科就讀。
- 第七條 學生轉系(科)之申請時間由學校於期中考過後一週內公告之。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，送原屬系及擬轉入系主任初審同意，送至教務組彙整加附成績單，提交轉系(科)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經審核通過之轉系(科)案件，應於註冊前通知申請者前來辦理轉系(科)事宜。學生於轉入他系(科)後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九條 轉系(科)審查會議審查核定之名單，由教務組公告。未經核准者，仍回原系(科)肄業。
- 第十條 經公告核准轉系(科)學生，不得請求回原系(科)肄業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